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邾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单位): 河南省方和祥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邾县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结果, 订立本合同, 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内容的成交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DHD-6000	1	200000.00	200000.00
2	多通道生物反馈仪	成都思必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Spirit-2/4/8	1	265000.00	265000.00
3	磁刺激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neuro 60	1	396880.00	396880.00
合计(小写): 861880.00						
合计(大写): 捌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若存在不



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所交物品必须与标书要求一致，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 年，终身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郟县妇幼保健院。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于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含完整资质材料）。

(2) 设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价款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机，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未按标准提供货物或系统安装调试，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使机器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总值 20%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支付给甲方 0.1%违约金，并按每日应当收益的测算金额赔付甲方。（以设备论证报告的数据为准）

3、乙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得在政府



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如在合同签订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将受到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列入医院黑名单，并提交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追究过错方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郟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省方和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奥军

电话：13937552846

身份证号：4104251998022835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郟县支行

委托代理人：时辉 户：1707025919100079061

签约地址：郟县妇幼保健院

签约时间：2023年9月8日

